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9號

上訴人 魏貴美
洪瑞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林縣警察局間，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99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魏貴美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54元、上訴人魏貴美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231,626元，則上訴人魏貴美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、上訴人洪瑞惠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等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珮琚